

# 台中市北區篤行國小視力保健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公佈「加強學童視力保健計畫」辦理。
- 二、依本校健康中心年度護理工作計畫辦理。

## 貳、目標：

- 一、本計畫依教育部規定，為加強學童視力保健成效，落實學童視力保健工作。
- 二、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及早發現視力不良，加強追蹤及矯治，緩和高度近視的趨勢。
- 三、平時加強視力保健，望遠凝視及視力保健操認知，以維持良好的視力保健習慣。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並能擴展到家長，進而到整個學校社區。

## 肆、實施內容：

項目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暫定時間
學童視力保健行政與環境	召開視力保健工作小組會議。	學務處	學期初
	訂定視力實施計畫並確實執行，排定各項工作分層負責人員。		學期初
	辦理校內教師視力保健研習會。		配合校務時間另定
	舉辦學童視力保健教學觀摩會。		配合校務時間另定
	舉辦視力保健相關學藝活動，如：演講、作文、書法、繪畫等學藝競賽。	學務處、教務處、級任老師	配合教務時間另定
	新型課桌椅正確調整與使用。	總務處	學期初
	校園美化綠化。		全學年
	燈光照明檢查。	健康中心	開學前
	推動視力保健工作熱心義工、愛心工作隊、班親會家長。	學務處	學期初
學童視力保健教學與行為實踐	避免近距離過度用眼之教學方法，提供級任老師參考資料。	學務處	全學年
	週三晨間視力保健宣導及有獎徵答		配合校務
	修繕教室採光、調整課桌椅配置，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總務處	學期初
	收集視力保健宣導資料，如愛眼護照、手冊、讀物、統計表等。	健康中心	全學年
	級任導師指導學童閱讀、寫字姿勢要端正，且保持眼睛和課本、簿本之距離在三十五公分以上。	級任老師	全學年
	指導學童下課時間，離開教室走至室外。		全學年
善用時間實施集體望遠凝視活動。	第一堂課間活動		

	操作電腦能遵守3010原則，眼睛與銀幕距離七十至九十公分，眼睛與螢幕內框上緣同高。	級任老師、電腦教師	全學年
	提高戶外教學活動比例。	級任老師	全學年
	獎勵視力保健習慣優良及學期檢查視力未惡化之學生。	學務處	學期末
學童視力保健服務與矯治輔導	定期檢查學童視力。	健康中心	學期初
	新生入學一個月內，以亂點立體圖進行斜弱視篩檢，並詳加紀錄。		學期初
	視力檢查結果通知家長，要求帶往眼科醫師處複檢，並將結果帶回學校，詳加紀錄追蹤。		學期初
	辦理視力不良親師座談會。		每學期視力檢查後
	學童視力篩檢與矯治結果製成報告書或圖表。		學期初
	學童視力篩檢與矯治結果，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並提出因應計畫。		學期末
	對接受眼科藥物治療中的學生多加關懷並加以輔導。		級任老師
對於配戴眼鏡的學生，多給予關懷。			
與家長社區配合	舉辦家長、班親會、愛心工作隊、社區民眾等視力保健宣導座談會。	健康中心、級任導師	配合校務時間另定
	利用家庭聯絡簿或發通知單，與家長聯繫學童視力保健情形。		視力檢查完後
	利用班親會，辦理視力保健教學活動，並加強宣導正確的觀念。		配合校務時間另定
	聯繫相關機構辦理學校社區視力保健研習活動，鼓勵社區民眾、家長參加。		

伍、實施獎勵辦法：教職員工成果考核有實際優良成績表現者，由人事室辦理敘獎鼓勵。

陸、其他：若有未定事項或因應臨時需要，得依實際需要規定。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